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:公告受理109年後備軍人緩、逐召申請。

依據: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41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7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5、6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- 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 作業手冊」

公告事項: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: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,申請 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(未達除役年齡)者,其授課時數,每週 至少二節(含)以上,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,校外兼 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(含)以上者; 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: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---受理申請:民國 109 年 4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

緩召處理時限:

- 一、 公告:民國109年4月8日至4月15日。
- 二、 宣傳: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 受理申請: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:

- (一)初次申請: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表等影本證件,非師院畢業者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(實習年資得併計)合計滿一年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緩召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08 年者): <u>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(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</u>部)。

受理單位: 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: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08 年者),應申請延長時 效者,請於(10月)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中華民國 109年 04月 1日